

公署上載裁決理由書於網頁的目的，主要是為了促進各界認識、理解和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公署的一貫做法是將裁決理由書以原文刊載。使用裁決理由書內的任何個人資料於其他目的可能干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

(本文的「足本版本」載於公署網頁上委員會頒佈裁決理由書的部份)

行政上訴委員會

行政上訴案件 2006 年第 39 號

有關

周明光先生

上訴人

與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答辯人

之間

在行政上訴委員會席前的上訴個案

聆訊日期： 2007 年 6 月 22 日

裁決日期： 2007 年 10 月 18 日

書面裁決理由頒布日期： 2007 年 10 月 18 日

裁決理由書

1. 上訴人周明光於 2006 年 6 月 21 日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私隱專員”）投訴富達財務公司（“富達”）將他的個人資料披露給一間名為信誠理財信用保證公司（“信誠”）的收數公司。該投訴以下簡稱為（“富達之投訴”）。

2. 在作出此投訴之前，於 2005 年 10 月 6 日，上訴人已曾向私隱專員投訴信誠，指信誠將他及他妻子的姓名張貼於他居住的大廈走廊（以下簡稱為“信誠之投訴”）。

信誠之投訴

3. 關於信誠之投訴，上訴人向私隱專員表示，他於 2005 年 10 月 5 日發現在他居住的大廈 2 樓的走廊處，張貼了一份看來是由信誠發出的欠款最後通知，要求「欠款人盡快聯絡甄生：82090811」。最後通知的內容顯示欠款人為周宏昌先生（即上訴人的兒子），並印上了他的身分證副本，同時亦寫上了上訴人和他妻子的姓名及地址。大約在一個月後，上訴人於 2005 年 11 月 2 日再次發現在他居住的單位外，張貼了另一份約 12 張看來也是由信誠發出的欠款最後通知。該通知除了也寫上了欠款人為周宏昌先生及印上他的身分證副本外，同時亦寫上了上訴人和他太太的姓名和住址，還加上了他另一名兒子周宏建及上訴人先父周瑞興的姓名。

4. 私隱專員就信誠之投訴作出調查。信誠的負則人岑志成先生（“岑先生”）向私隱專員作出的口供確認了如下的事實：

- (1) 岑先生確認周宏昌先生為信誠客戶富達的欠款人。
- (2) 岑先生確認富達於數月前曾委託信誠向欠款人周宏昌先生追收共港幣八千多元的欠款，富達並向信誠提供了一份周宏昌先生的財務貸款申請表格)之副本，當中除載有周宏昌先生的個人資料外，亦載有投訴人、其太太江愛芬、兒子周宏健及他父親周瑞光的姓名，作為周宏昌先生貸款的諮詢人。
- (3) 岑先生表示由於信誠未能於三個月內成功追收欠款，信誠其後已把貸款申請表格副本交還給富達財務。
- (4) 岑先生確認上述兩份看來是由信誠發出的欠款最後通知內的聯絡人甄先生是信誠的僱員，而電話號碼 8209 0811 為信誠的電話號碼。
- (5) 岑先生確認曾委派該名前僱員甄先生向周宏昌先生追收共港幣八千多元的欠款。岑先生並表示曾向甄先生口頭訓示需盡快追收欠款，但不可作出任何犯法行為。另外，岑先生表示由於甄先生已離職的關係，他未能確定上述兩份看來是由信誠發出的欠款最後通知是信誠所發出及張貼的。
- (6) 岑先生確認根據信誠的一貫政策，信誠追收欠款的方法包括致電欠款人、諮詢人及/或擔保人；到欠款人的住址上門派發信件；及於欠款人的住所外公開張貼只載有欠款人資料的欠款

通知。

- (7) 岑先生確認沒有就追收欠款訂立任何政策及程序，亦沒有就使用及處理借貸人以外之其他人士的個人資料訂立任何政策及程式。

5. 基於岑先生確認的事實，私隱專員認為已經有足夠的證據去認定信誠違反了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附表 1（保障資料原則）中列明的第 3 原則。該原則訂明：

「如無有關的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個人資料不得用於下列目的以外的目的-

- (a) 在收集該等資料時會將其使用於的目的；或
- (b) 直接與 (a) 段所提述的目的有關的目的。」

6. 私隱專員認為：

「縱使【富達】未就有關提供申請表格之副本予【信誠】一事作出回應，根據保障資料第 3 原則的規定，除非【信誠】使用或披露投訴人的個人資料的目的與當初收集資料時

的目的或一致或直接有關，否則如無投訴人的訂明同意，【信誠】不可使用或披露他的個人資料。

據岑先生表示，當初收集載於申請表格副本內包括投訴人作為周宏昌先生貸款的諮詢人的個人資料的目的，是「用來收數」。而由於投訴人的身份是貸款的諮詢人，明顯地「用來收數」的意思是讓【信誠】可透過他與欠款人取得聯絡或得悉欠款人的下落，以便向欠款人追收欠款。雖然岑先生表示他不能確定上述兩份欠款最後通知是由【信誠】發出及張貼，不過，從投訴人提供的該兩份欠款最後通知，以及岑先生確認該名甄先生為信誠理財的前僱員的情況顯示，【私隱專員】認為該兩份通知均是由【信誠】發出及張貼，目的明顯地是藉著公開張貼諮詢人的姓名和地址，向諮詢人施壓，及/或透過諮詢人向欠款人周宏昌先生施壓，以達致清還欠款的效果。【私隱專員】認為【信誠】不應公開展示/張貼/披露諮詢人的任何個人資料。其實，在一般情況下，貸款的諮詢人根本不會預期財務公司或收數公司為追收欠款的目的，會公開展示/張貼/披露他們的個人資料，此等行為與當初收集諮詢人資料的目的既非一致，亦無直接關係。」

(見私隱專員於 2006 年 6 月 13 日向信誠發出的「調查結果」，第 7 及第 8 段)

7. 基於上述的理由，私隱專員認為信誠違反了保障資料第 3 原則的規定，並根據條例第 50 條向信誠發出執行通知。其後岑先生因違反了執行通知的規定而被法庭訂罪，罰款 5000 元。

富達之投訴

8. 私隱專員其後收到富達之投訴。私隱專員認為，根據完成調查信誠之投訴所取得之資料，已經足夠決定富達有否違反保障資料第 3 原則，因此無須為富達之投訴再此作出調查。

9. 2006 年 6 月 29 日，私隱專員向上訴人發出通知，就富達之投訴不進行調查，理由大致如下：

「從本公署所獲得的資料顯示，你的兒子周宏昌先生(下稱「周先生」)曾向富達貸款(下稱「該筆貸款」)，並以你為該筆貸款的諮詢人而向富達提供了你的個人資料。富達收集你的個人資料的目的，明顯地是為處理與周先生的貸款有關的事宜(包括向周先生追收欠款)。其後富達向信誠提供你的個人

資料，以便信誠可透過你與周先生取得聯絡或得悉周先生的下落，從而向周先生追收欠款，此舉與富達當初收集你的個人資料的目的相符，即為處理與周先生的貸款有關的事宜，因此不涉及違反保障資料第 3 原則的規定。

基於以上所述，並根據條例第 39(2)(d) 條，本人在顧及本案的所有情況後，認為就你的投訴進行或繼續進行調查是不必要的。」

本上訴

10. 上訴人不滿私隱專員不作調查的決定，於 2006 年 7 月 6 日向本委員會提出上訴。

11. 上訴人的上訴通知書列舉 2 點上訴理由，如下：

「(1) 在私穩專員公署回覆本人函中第二段：周宏昌向富達財務公司提供本人作諮詢人，富達財務公司有否向本人查詢求証？而富達財務公司將本人姓名轉交收數公司

(2) 在私穩專員公署回覆本人函中第三段：富達財務公司收取由貸款人提供第三者資料作諮詢人，提供給收數公司在收數通知上寫上

第三者姓名，在第三者居住大廈公共走廊及住所門口張貼第三者資料，富達財務公司收取資料目的是否相符？」

富達收集上訴人個人資料的目的

12. 本委員會在本案須要考慮的問題是私隱專員拒絕調查富達之上訴是否適當。私隱專員所持的理由，主要是他從信誠之投訴的調查中，已經掌握了足夠的資料，可以決定富達沒有違反保障資料原則的規定。因此，本委員會須要考慮，究竟私隱專員掌握了什麼資料，而該等資料又是否真的已經足夠讓他決定富達沒有違反保障資料原則的有關規定。

13. 要留意的是，從私隱專員向本委員會遞交的文件中，並沒有任何富達的口供，也沒有任何由富達提供的資料。私隱專員代表鄭律師在他的口頭陳述中，向本委員回透露，說私隱專員其實是有向富達提出過一些查詢。但是，究竟這些查詢的內容是甚麼，富達對這些查詢的回覆又是怎樣，私隱專員並沒有向本委員會提交任何文件或證據，因此本委員會不得而知。在此情況下，本委員會只能夠根據私隱專員向本委員會提交的文件和證據去考慮私隱專員的決定是否恰當。如果私隱專員事實上是有其他的資料支持他的決定，他應該向本委員會提出有關的證據；本委員會不能夠胡亂推測，亦不可能去考慮一些委員會沒有看到的資料。

14. 本委員會留意到，在上文第 9 段提到的「調查結果」中顯示，雖然私隱專員曾經去信富達，要求富達就有關提供貸款申請表格之副本予信誠一事作出回應，但富達並沒有回覆。本委員會不知道私隱專員有沒有就富達不回覆採取任何行動。但是在私隱專員提交的所有檔案及文件中，完全看不到富達就其向信誠披露上訴人的個人資料曾作出任何回應，或是向私隱專員提供過任何的資料。私隱專員在信誠的投訴中所取得的資料，（除了上訴人自己所提供的），幾乎完全是從岑先生的口供中所得到的。

15. 問題是岑先生本人並不是當初從周宏昌先生處收集上訴人資料的人。岑先生也不是富達的人。因此即使假設岑先生向私隱專員提供的口供句句屬實，岑先生自己其實並不知道當初富達收集上訴人及其家庭成員資料的目的，也不會知道當時收集該等資料的情況。事實上，在岑先生的口供中，他只是說他自己公司（即信誠）收集周宏昌的家庭成員資料的目的是「用來收數」，並沒有提到當初富達收集該等資料的目的。岑先生也沒有在他的口供中提到從其他的途徑得知當初富達收集該等資料的目的。因此，岑先生的口供，即使完全真實，也對於私隱專員了解當初富達收集上訴人及其家庭成員資料的目的，不能提供任何實質的幫助。

16. 鄭律師認為，岑先生從富達提供的貸款申請書副本中看到上訴人及他的家庭成員（即他的太太，兒子周宏建及上訴人已過世的父親）都是貸款的諮詢人，所以很明顯

富達當初收集上訴人（及其家庭成員）的個人資料是爲了「處理有關貸款的事宜（包括追收欠款）」。其後把資料交予信誠也無疑是爲了同樣的原因。所以，富達把該等資料交予信誠並沒有違反保障資料第 3 原則。至於信誠其後不當的使用該等資料，並不影響富達轉移資料的目的和合法性。

17. 本委員會同意鄭律師的說法，如果富達把有關資料交予信誠是沒有違反保障資料原則的話，那麼信誠其後不當的使用該等資料，是信誠的責任，富達不需負責。

18. 但是，本委員會不同意鄭律師說，因爲上訴人（及其家人）是諮詢人的關係，所以富達當初收集上訴人的個人資料「明顯地是爲了處理有關貸款的事宜（包括追收欠款）」這種說法。貸款的「諮詢人」在不同的貸款協議可以有不同的意思。「諮詢人」是一個很籠統的名詞，在不同的情況下，這個名詞可以有不同的意思或含義。比如說，一個求職者在求職時可能被要求提供一個或是多個「諮詢人」，讓他的顧主可以就他的經驗和品行向諮詢人提出諮詢作爲參考。同樣地，一個貸款人在借貨的時候可能被借貨人要求提供一個或是多個「諮詢人」，好讓借貨人就貸款人的信用和信譽提出諮詢作爲參考。在這種情況下，「諮詢人」的意思實際上是「參考人」的意思，而借貨人收集「諮詢人」個人資料的目的就是爲了諮詢貸款人的信用和信譽以作參考。這個目的關乎借貨人當初決定借不借款予貸款人，但是跟收數無關。當然，借

貸人也可能在有關的貸款協議中聲明要求提供「諮詢人」的目的，而該目的可以跟收數有關。例如，貸款協議可以聲明借貸人可以在貸款人不還款的情況下，聯絡「諮詢人」要求協助追討貸款人等。該等聲明可能對「諮詢人」沒有法律的約束力（除非「諮詢人」自己同以並簽署該貸款協議），但是對於當初借貸人收集「諮詢人」資料的目的，與及「諮詢人」在貸款協議的意思，是很有力的指標。如果沒有這類的聲明，則「諮詢人」在有關的貸款協議是什麼意思，便要看整份協議的內容及定立協議的具體情況而定；不能單憑「諮詢人」這三個字便作出結論，說借貸人收集「諮詢人」的資料顯然是爲了日後方便追討欠債。

19. 就本案而言，根據岑先生上述的口供，由於在作口供前他已經將富達所提供的貸款申請表格副本歸還給富達，所以未能向私隱專員提交該貸款申請表格副本。沒有證據顯示，私隱專員曾經從富達處拿到該申請表格，或就該申請表格作出任何結論。也沒有證據顯示，在決定不爲富達的投訴作出調查之前，私隱專員曾經考慮到貸款申請表格的內容。本委員會所收到的檔中，也沒有該貸款申請表格或副本。

20. 在沒有任何證據的情況下，本委員會認爲，私隱專員不能夠單憑岑先生說上訴人（及其家人）在有關的貸款申請表格中是「諮詢人」，便作出結論認爲富達當初收集上訴人（及其家人）的個人資料是爲了「處理有關貸款的

事宜（包括追收欠款）」。如果當初富達收集該等資料的目的是為了取得周宏昌先生的信用參考，以決定是否貸款給他，那麼追討欠款便不是收集該等資料的目的，也不是保障資料第 3 原則（b）段所述的「直接…有關的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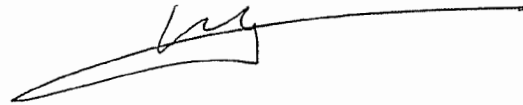
21. 本委員會還認為，有理由懷疑，周宏昌先生可能只是向富達提供他的家庭成員的背景資料，而不是把他們列作「諮詢人」。因為本委員會留意到，在提供這些資料的時後，周先生把他已過世的祖父（即上訴人已過世的父親）的資料也一併提交給富達。如果，提交有關資料的目的是為了向富達提供「諮詢人」的話，周先生把一個已去世的人作為他的「諮詢人」的做法，實在令人奇怪。當然，在沒有看到有關的貸款申請表格的情況下，本委員會不能夠就這個問題妄下結論。但是從表面看來，岑先生說上訴人及他的家人都是「諮詢人」的說法顯然值得商榷。

委員會的裁決

22. 基於上述原因，本委員會認為，私隱專員拒絕調查的決定並不恰當。私隱專員在信誠之投訴所作的調查並沒有獲取足夠的資料，可以讓他作出決定，認定富達沒有違反保障資料第 3 原則。如要確定富達有沒有違反保障資料第 3 原則，私隱專員有必要找出當初富達收集上訴人的資料的目的，而不是假設該目的是為了讓富達去追收欠款。顯然地，就此目的來說，調查周宏昌所提交給富達的

貸款申請表格；提供上訴人（及其家人）的資料的具體情況；及所簽署的有關文件（如貸款協議等）都應該對找出該目的有很大的幫助。本委員會認為私隱專員在這時候便拒絕調查是過早的，也是不對的。

23. 因此，本委員會裁決，上訴人的上訴得值，私隱專員不作調查的決定被推翻。



行政上訴委員會副主席黃旭倫 S. C.